

附件四

101 年第一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審查標準暨小組名單				
審查別	審查小組建議名單		審查標準	備註
初審	由 101 年第一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(7 人)擔任初審委員。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師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。(中華民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教學校(班)擔任專任教師五年以上者) 2. 評選推薦表審查。(各欄位資料完整填寫及標註) 	
複審	<p>幼兒園組、國小組複審委員</p>	<p>廖光環(救國團主任秘書)</p> <p>曾燦金(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)</p> <p>傅木龍(教育部訓委會專門委員兼秘書)</p> <p>陳金貴(國立台北大學行政系教授)</p> <p>蔡經明(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)</p> <p>王保進(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授兼中小學校長培育及專業發展中心主任)</p> <p>林珮蓉(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幼教系副教授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複審區分為「幼兒園組、國小組」及「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特殊教育組」兩部分進行審查。 2. 由評審針對被推薦者個人經歷及特殊事蹟表現，能符合本活動獎勵辦法之資格條件至少乙項。 3. 幼兒園組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特殊教育組等五組，每組預計選出 20 名特別優異者，進入決審。 	